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93號

原　　告　劉梅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仲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㈠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150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㈡請求確認被告執有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，對於原告不存在」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593號裁定核定原告起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9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53元，本院以該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5年9月8日寄存送達於原告戶籍址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，且原告於115年9月10日即親自收受上開裁定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暨傳真資料可佐（本院卷第11頁至第14-1頁）。

㈡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足憑（本院卷第27-3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
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姿